

#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

(经 2025 年 8 月 28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)

### 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为完善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建设，规范董事会授权管理行为，提高经营决策效率，增强企业改革发展活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-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授权，是指董事会在一定条件和范围内，将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所赋予的职权授予其他主体代为行使的行为。本制度所称行权，指董事长、经理或其他符合法律、监管规定的授权对象按照董事会的要求依法行使被委托职权的行为。
- 第三条 董事会授权坚持依法合规、权责对等、风险可控、动态调整原则，实现规范授权、科学授权、适度授权。在授权执行过程中，要切实落实董事会授权责任，坚持授权不授责，加强监督检查，根据行权情况对授权进行动态调整，不得将授权等同于放权。
-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。公司下属子企业可参照执行。

### 第二章 授权范围

- 第五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规定，将部分职权授予董事长、经理或其他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授权对象行使。
- 第六条 董事会授权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，以保证董事会的授权不被滥用。包括但不限于：
- （一）董事会能够有效监督和控制授权对象行使权利的行为；
  - （二）授权对象具备行使所授权利的能力；
  - （三）董事会在认为必要时能够调整授权。
- 第七条 董事会授权可以通过将授权事项纳入《公司章程》或规章制度的方式进行，相关规章制度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；也可以以董事会决议、授权委托书等书面形式进行，书面材料需包括授权背景、授权

对象、授权事项、行权条件、终止期限等具体要求。

第八条 对不符合公司战略方向、业务发展方向和改革方向以及新业务、非主营业务、高风险的事项，不予授权；对在有关巡视、纪检监察、审计等监督检查中发现突出问题的事项，谨慎授权、从严授权；董事会行使的法定职权和需提请股东会决定的事项等不可授权；对法律法规、上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明确要求不可授权的事项必须由董事会决策，不得授权。

### 第三章 授权事项的决策和执行

第九条 授权对象依据授权实施决策应符合公司既定的决策程序和对公司“三重一大”管理制度的要求。

第十条 董事会授权经理决策事项，通过总经理办公会形式决策。决策前听取董事长意见，意见不一致时暂缓上会决策。

第十一条 总经理办公会对于授权事项的决策应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形成决议。会议研究多个授权事项时，应逐项研究决定。对存在重大意见分歧的议题，可暂缓作出决定，经进一步调查研究、交换意见、达成共识后再作决定。

第十二条 授权对象在决策董事会授权决策事项时需要本人回避的，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作出决定。

第十三条 授权事项决策后，由公司领导根据分工，组织有关部门（机构）、单位落实，对于执行周期较长的事项，授权对象应当根据授权有关要求向董事会报告执行进展情况。

第十四条 授权执行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需对授权事项决策作出重大调整，或因外部环境出现重大变化不能执行的，授权对象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。如确有需要，应当提交董事会再行决策。董事会应当及时进行研判，必要时可对有关授权进行调整或收回。

### 第四章 授权事项的监督、变更和终止

第十五条 董事会负责对授权事项的全过程监管，授权对象应主动接受董事会的监督，做到权责分明，决策有序，确保授权与监管有机结合，效率与目标协同一致。

第十六条 授权事项如发生重大决策失误、造成重大损失或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，授权对象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。董事会根据调查评估结果决定收回或调整对该事项授予的权限。

授权对象不正确行使授权事项，董事会应责令改正；给公司造成损失或严重不利影响的，董事会应变更直至撤销对授权对象的某一

项或某几项授权，同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第十七条 授权期限届满，自然终止。如需继续授权，应当重新履行决策程序。

## 第五章 授权工作责任

第十八条 董事会是授权管理的责任主体，对授权事项负有监督责任。在监督过程中，如发现授权对象行为不当，应当及时予以纠正，并视情况对违规的主要责任人及相关责任人员提出批评、警告或解除职务的意见建议。

第十九条 授权对象应当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合法权益的原则，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作出决策，杜绝越权行为。

第二十条 授权对象有下列行为，导致公司遭受严重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，应当承担相应责任：

（一）在其授权范围内作出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《公司章程》的决定；

（二）未行使或者未正确行使授权导致决策失误；

（三）超越其授权范围作出决策；

（四）未能及时发现、纠正授权事项执行过程中的重大问题；

（五）法律法规或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追责情形。

第二十一条 授权事项出现重大问题，董事会作为授权主体的责任不予免除。董事会在授权管理中有下列行为的，应当承担相应责任：

（一）超越董事会职权范围授权；

（二）在不适宜的授权条件下授权；

（三）对不具备承接能力和资格的主体进行授权；

（四）未对授权事项进行跟踪、检查、评估、调整，未能及时发现、纠正授权对象不当行权行为，致使产生严重损失或损失进一步扩大；

（五）法律、行政法规或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追责情形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不一致的，以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董事会。本制度及其修订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
2025年8月